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099,5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0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99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99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号 2022-016)和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

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 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99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99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99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99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99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媛媛、王庆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

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